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宣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629號），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9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宣佑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陳宣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宣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濫用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國人身心健康之重大危害，竟無視法規禁令，而於前揭期間非法持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不無滋生其他犯罪之虞，並非可取，另斟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其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係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則經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此與前開大麻之容器均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均應一併視為各該毒品。從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予以宣告沒

01 收銷燬。至因鑑驗取用部分，既已用罄，則毋庸予以宣告沒  
02 收銷燬。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品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0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第二級毒品大麻（含容器）	1罐（驗前淨重2.95公克， 驗餘淨重2.85公克）
2	第二級毒品大麻吸食器	1組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0629號

05 被 告 陳宣佑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宣佑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  
10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  
11 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南區某處以Te  
12 legram通訊軟體向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價值新臺幣6000元之  
13 大麻而持有之，嗣因陳宣佑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警方持臺灣  
14 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  
15 段00號3樓A室租屋處搜索，並扣得大麻1罐、大麻吸食器1  
16 組，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宣佑於警偵訊中供 述	坦承持有大麻之事實。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	在被告前開租屋處查獲大麻 1罐、大麻吸食器1組之事 實。

01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720號)	鑑定結果：送驗煙草檢品1瓶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4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草療鑑字第1130600675號)	送驗吸食器驗出第二級毒品第24項毒品大麻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宣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大麻1罐、大麻吸食器1組，請  
0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04 銷燬之。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劉文賓